区政府常务会议 张宇同志批印 讨 论 材 料

关于吉林市昌邑区乡村绿美提升工作

所需资金的汇报

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高飞

区政府：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开展吉林市昌邑区2025年乡村绿美提升工作所需资金向区政府常务会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高效推进昌邑区乡村焕新，进一步塑“颜值”、提“内涵”、亮“品质”，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经区委、区政府前期研究，充分征求部门和乡镇意见，决定开展昌邑区乡村绿美提升工作。现将此工作所需资金情况汇报如下：

二、主要内容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加强乡镇村屯公共空间、庭院绿化美化，完善提升绿化乡镇1个（土城子乡曾通村）栽植胸径14公分以上柳树80株；新增绿化示范村屯13个（左家镇大官地村1、2、3、4、5社，桦皮厂镇幸福村1、2、3、4、5社，董屯村1、2、3社）共栽植胸径3-5公分乔、灌木2000株；新绿化村屯3个（土城子乡乜司马村、两家子乡柳西村1社、柳条沟村3社）栽植胸径3-5公分乔木600株，灌木500株。

三、需要决策的具体事项

吉林市昌邑区乡村绿美提升工作所需资金合计130.86万元。以上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由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所需额度向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予以拨付，确保我区乡村绿美提升工作顺利完成。

 汇报完毕。